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需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马永华、汤震宇、张智英

2020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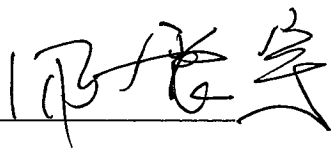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永华：



汤震宇：



张智英：



日期：2020年 8 月 28日